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中等學校排球水準，促進校際間排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4 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4 樓（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00 號）。

八、比賽組別：

學生組	甲組	乙組
國中男子組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男、女生各 1 隊為限）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無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可自由報名參加。 2. 男、女生各 1 隊為限。
國中女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國民中學組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u>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u> 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1) 國中組：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職)組：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教師組參加資格		
教師男子組	1.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非排球項目之專任教練可代表其學校參加，（退休之教職員工、課外活動指導、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均不視為編制內教職員工）每校各組限報名 1 隊。 2. 男、女教師不得跨組報名參加比賽，如經查獲由大會沒收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教師女子組		

- 九、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18 人。

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 12 名正選球員名單出場比賽。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 217 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敬請報名單位審慎評估報名參加比賽，若比賽期間與該校相關活動撞期，大會競賽組排定之賽程恕不予更改調整。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h.jh.tp.edu.tw/>行政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mh927@mh.jh.tp.edu.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二）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郵寄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收，確認電話：(02)2632-0616 轉體育組分機 304。

十三、比賽制度：

-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二）各組以 110 學年度教育盃成績為種子隊排名依據。
- （三）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

十五、競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
- （二）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

（1）名次判定：

①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②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③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④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⑤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2)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3)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3. 預賽成績保留。

(三)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以備查驗。

十六、 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於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4 樓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二) 領隊會議：

1. 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2. 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4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 裁判會議：

1. 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 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4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四)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 獎勵：

(一) 教男組、教女組、高男甲、高女甲、國男甲、國女甲優勝單位（每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學生乙組報名隊數過 15 隊（含）則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獲獎學校頒發獎狀及獎盃；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獎狀。（乙組）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

「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另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如下，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十八、 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

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九、 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

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臨場審判委員或裁判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除場內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質疑解釋，其餘任何人員均無權利，裁判亦勿需理會。

二十、 附則：

- (一)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與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或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二)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三)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自行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如遇資格審查應當場提交備查。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逾時未到，沒收比賽。
- (四)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五) 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學校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 (六)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七)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 (八)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參加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場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九)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當日完成議處。
- (十) 競賽場地學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停車格。

二十一、 防疫規定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除該場比賽之職隊員，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比賽場地(倘賽程於假日進行則開放家長入場觀賽，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無則須出示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並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比賽選手以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及工作人員應具有以下健康證明：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完成 2 劑疫苗接種，無則須出示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 (三)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四)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五) 因疫情嚴峻，請各校「禁止」在比賽場地、校園內用餐，敬請見諒。
- (六) 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明湖國中首頁公告。
- (七)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 名					報 名 組 別	學生組 ☐ 甲組 ☐ 乙組							
						☐ 教男 ☐ 教女 ☐ 高男 ☐ 高女 ☐ 國男 ☐ 國女							
學校地址													
領 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 員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 辦 聯 絡 人		電 話	學校：	分機	傳 真	
			手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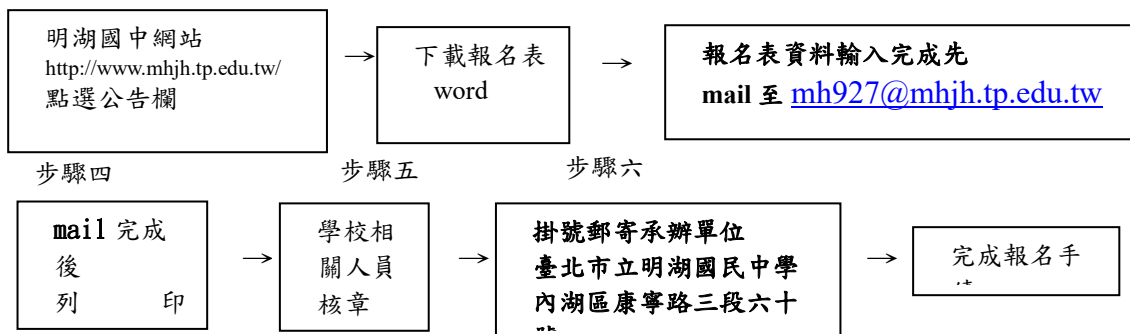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名單**教師組經人事主管、學生組經註冊組**簽章，視同教職員之服務證明以及學生之在學證明，請慎重審查。
- 二、不同組別請分別填寫。
- 三、報名表名單確定後不可更改，請慎重填寫。
- 四、報名方法：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五、報名相關事項如有問題請洽明湖國中體育組蔡宛真組長 聯絡電話：(02)2632-0616 分機 304

承辦人員	註冊組長（學生組）	人事主任（教師組）	校 長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截止，請至明湖國中網站：<http://www.mhjh.tp.edu.tw/> 行政公告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完成後，請先 mail 至 mh954@mhjh.tp.edu.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請務必填寫。
-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後請列印並加蓋學校及相關人員職章。於報名截止日 10 月 6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承辦單位並請加註 111 教育盃排球賽。
郵寄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體育組。

111 年臺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排球賽-防疫健康聲明書

您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及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目前非新冠肺炎 (COVID-19) 確診者。
- 二、本人目前未因與新冠肺炎 (COVID-19) 確診病患接觸而受匡列。
- 三、三、本人非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 (COVID-19) 居家隔離個案。
- 四、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 五、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正在進行居家檢疫個案。
- 六、本人最近 21 天無境外旅遊史 (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本人最近 14 天無發燒 (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喉嚨痛、失去味覺/嗅覺、腹瀉、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或關節痠痛、頭痛、畏寒肢冷.. 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八、本人參加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願意配合主辦單位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九、本人參加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主辦單位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聲明人簽名：_____ 聲明人電話：_____

聲明人身分證號：_____ 聲明人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名稱：_____

性別：☐男 ☐女 身份別：☐選手☐教練☐裁判☐大會工作人員☐其他：

監護人簽名：_____ (聲明人未滿 18 歲時需監護人簽名)

教練簽名：_____ (聲明人身份為選手時需教練簽名)

教練電話：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_____ 月

日

▲本健康聲明書請於測驗賽當日繳交；一人一張，不可合併填寫。